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工作中大力推行资格后审的指导意见

各镇（办、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按照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强者“比拼”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工作中大力推行资格后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大力推行资格后审的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应当优先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资格后审的审查主体是评标委员会；

三、资格后审的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后审作为评标工作的一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和《招标投标法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